

关于对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7 号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月1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 预案阶段需完善的问题

1、 关于本次方案

(1) 请你公司在重大风险提示一节就以下风险进行补充提示：本次交易将增加关联交易的风险、可能产生同业竞争风险(如有)的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募投项目盈利能力不足的风险、募集资金失败或不足导致上市公司使用债权融资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以及部分标的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业务主要在于欠发达地区或战乱地区，可能存在一定的战争风险、政治风险或自然灾害风险等。

(2) 预案显示，本次重组前后，北方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方公司，所以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鉴于目前北方公司股东包括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各占 50%股权。请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北方公司的原因。此外，请你公司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完整的股权结构图及其历史变化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发生变更，从而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机制，调价机制仅对股价下跌的情况进行调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价机制中上述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说明是否充分考虑对等机制、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关于业绩补偿

(1) 预案利润补偿方案显示，标的公司无法实现承诺净利润的情形下，交易对方需按照协议约定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鉴于北方科技从本次交易中获取现金对价 1.35 亿元，若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总数不足以补偿时，应以现金方式补足差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应的现金补偿保障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关于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补偿的实施期限，以回购方式进行股份补偿的回购价格等。

(3) 预案显示，深圳华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而其中无形资产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请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进行预测，并就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及保障措施。

3、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预案中仅披露北方公司下属一级子公司名称。同时预案显示，除本次注入资产外，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仍然存在其他进出口贸易、物流等业务的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完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如本次无法完整披露，请披露民品贸易产业的全部下属公司，并承诺在报告书阶段披露完整的股权结构图）。同时，请你公司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情况列表详细说明其他下属公司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原因。并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关于关联交易

预案显示，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历史上与北方公司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如北方车辆从事的民用车辆、工程机械等重型装备出口业务主要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北方公司从事军贸业务过程中衍生出来的业务，北方物流承揽北方公司南非、巴基斯坦防务展展品发运业务。请补充披露各个交易标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不限于关联交易类容、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总额的比例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

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对本次交易可能增加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 关于交易对手方

要求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规定，请你公司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手方北方科技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并简要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6、 关于交易标的

(1)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体的比例均较高，如北方车辆评估基准日流动资产 6.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7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内容，说明是否存在收入主要体现为应收款，是否存在大额关联方应收款项或其他涉嫌关联方变相资金占用问题。

(2)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形式使用，其中深圳华特的主要生产厂房、办公室均为租赁形式使用。请补充披露租赁经营场所的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扩展的重要性，并分析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不限于租赁合同到期未能续约、未来租金上涨的风险等），提出应对措施。并就此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3) 预案显示，部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发生增资及股权转

让情形，如北方新能源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深圳华特 2015 年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作价情况及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部分业务资质将于 2016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资质证书，资质到期后的展期可能性、如未能展期对标的所经营业务的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及相应成本。

(5) 预案显示，北方车辆在境外有生产经营业务，要求公司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对有关业务活动和资产进行补充披露。此外，标的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只显示有境内房屋租赁，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境外房屋租赁情况，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否，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 预案显示，深圳华特公司主要原材料马口铁价格近年大幅下降，处于历史低点，产品价格会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进行调整，请你公司分析马口铁价格下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程度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就前述风险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7)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部分业务为北方公司从事军贸业务衍生而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衍生业务的具体情况，如占标的公司业务总体的比例。并结合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相关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的情形，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8) 预案未就交易标历史沿革中历次权益变化后的股权情况进行列表披露，请补充完善。

7、 关于资产评估

(1) 预案显示，部分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预估，请你公司补充交易标的收益法下披露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等），以及预估高增值的原因。

(2) 标的资产预估值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筛选方法，相关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差异情况（包括不限于业务、规模、债券结构等）。并分析考虑前述差异情况以及流动性溢价后估值的比较情况。

二、 重组报告书阶段需关注的问题

1、 根据证监会 2015 年 31 号文《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公告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披露本次交易前后模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关联交易大幅增加，说明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并补充提示风险。

3、 预案显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深圳华特尚有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北方机电、北方新能源和深圳华特部分租赁使用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标的资产该等权属瑕疵资产的预估值占标的资产总体估值的比例、预计取得权属证书时间等具体情况，以及未能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权属证书办理的具体明确的解决措施及相关安排，相关承诺方的保障措施及履约能力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九条规定，请你公司披露交易标的

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许可使用费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对本次重组影响，以及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预案显示，深圳华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16 年 8 月 13 日。根据相关规定，2013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考虑到深圳华特属于马口铁包装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公司判断未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未来年度预测时假设仍按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税率进行预测。请你公司说明深圳华特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况对本次估值及未来年度预测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6、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规定，请你公司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理财产品收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对于北方新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为最大股东，对北方车辆公司利润贡献较大，有重大影响力，因此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收益法和成本法分别进行整体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请你公司说明该公司是否重要子公司，如是，应对照《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披露相关具体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3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披露。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4日